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雷素麟

胡金亮

吴海春